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8月30日決議並批准提名哈爾曼女士(「**哈女士**」)及李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哈女士及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同時，鑑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提名非執行董事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任用在企業管治、財務管理、金融及經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候選人，董事會於2019年8月30日決議並批准提名哈女士及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決議並推薦哈女士及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哈女士及李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哈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哈爾曼女士，44歲。哈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1)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9)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哈女士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對外經濟委員會主任助理，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湖南路街道辦事處副主任，自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糧食局局長，自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哈女士在1998年7月及2005年3月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川先生，37歲。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申榮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職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財務部職員，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部長。李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在2005年6月及2008年3月分別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哈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首屆董事會屆滿(即2020年5月23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哈女士及李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哈女士及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哈女士及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哈女士及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哈女士及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上文詳述的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建議，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95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四(4)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	**第95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至十九(1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中國，上海
2019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任澎先生；執行董事丁學清先生及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及胡一威先生。